|  |
| --- |
| 永嘉县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省道信号灯建设  采购编号：ZGCG-20240722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机构：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七月 |

招标文件目录

[关于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省道信号灯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_Toc7755)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6](#_Toc21825)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0](#_Toc30494)

[一、采购总说明 11](#_Toc1655)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_Toc24080)

[三、商务条款 24](#_Toc2279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7](#_Toc23798)

[一、说明 27](#_Toc2470)

[二、招标文件 28](#_Toc32476)

[三、投标文件 29](#_Toc7707)

[四、投标文件递交 34](#_Toc12710)

[五、开标和评标 35](#_Toc6496)

[六、授予合同 39](#_Toc2267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41](#_Toc2443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6](#_Toc66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32760)

[一、资格文件格式 52](#_Toc4932)

[二、报价文件格式 57](#_Toc20050)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9](#_Toc13847)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65](#_Toc7773)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省道信号灯建设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省道信号灯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8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CG-2024072201

    项目名称：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省道信号灯建设

    预算金额（元）：176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省道信号灯建设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17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省道信号灯建设。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开始供货，3个月内供货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8月1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3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本项目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永嘉县沙门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252857

    质疑联系人：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2528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曼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728890

    质疑联系人：胡可可

    质疑联系方式：1525868354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嘉县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省道信号灯建设 |
|  | 项目编号 | ZGCG-20240722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人 | 名 称：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全先生  联系电话：0577-67252857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  项目联系人：黄曼曼  项目联系方式：15858728890  质疑联系人：胡可可  质疑联系方式：15258683545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3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30%级以上即认定）。  ☐B服务类。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省道信号灯建设，属于工业行业；  ……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 投标样品/演示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见招标文件要求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 |
|  | 标书售价 | 无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13日*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3日09:30 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及联系电话：黄曼曼 15858728890。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分办法》。  2.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6.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
|  | 政采金融服务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报告；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投标时需说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5、执行标准（如有更新，采用最新标准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8-92

（4）《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92

（5）《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 8566-88)

（6）《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J 57-83)

（7）《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8）《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92

（9）《安防系统工程质量检验实施细则》

（10）《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11）《道路交通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

（12）《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框架》（公安部）

（13）《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范》（JTJ 074-2003）

（14）《机动车/驾驶人信息资源库数据标准和规范》（公安部）

（15）《全国道路交通违法信息异地交换系统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公安部）

（16）《道路交通违法业务处理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安部）

（17）《浙江省全国道路交通违法信息异地交换系统改造升级实施方案》（浙江省交管局）

（18）《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标准

（19）《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870-2017

（20）公安部、浙江省公安厅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2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09

（22）《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23）《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24）《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25）《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26）《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508 2014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标准为依据。

6、本次采购的设备必须选用视频监控专业设备，有良好的图像采集能力，支持超宽动态、强光抑制功能，有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在网络质量较差的时候也能获得流畅清晰的视频；有良好的可靠性，可在室外恶劣环境下长时间、稳定工作，具备抗环境干扰能力与防雷电浪涌能力。有良好的用户界面，支持网管、远程监测、远程操作、集中控制，提高故障发现、诊断能力与运维工作效率。

7、供应商必须具备整体系统的设计能力，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清单为基准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要根据实际点位环境、系统要求、所投设备的性能指标配合采购方作进一步的细化设计， 细化设计与基准清单不符的，以细化设计为准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变更手续，以确保整体系统效果能符合实际需求。

8、所投产品的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同时还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9、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希望供应商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10、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对于设备列表中所列的设备指标与服务说明均为基本、关键性指标，必须完全满足，所有指标必须为实标参数，支持随时随机抽检。

11、本项目所有设备在验收后第一年故障率不得高于10%，故障率每年递增不得超过2%，服务期内实际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标称指标的95%，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全部更换该设备，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中标人自行负责道路开挖审批手续及由此产生的费用、五年光纤链路租赁服务费，招标人仅提供必要协助。

13、此项目整体（包括所有设备及五年光纤链路服务）保修伍年，供应商在保修期间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双方的约定做好维保服务工作，如服务未能达到考核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维保人员并接受由招标人选择维保人员。

14、要求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以支撑招标人在应急情况下的增加点位、移机应急解决故障等。

15、中标单位施工前需出具项目设计图，设计图纸需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出具，并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施工。

16、项目验收合格后，需出具质检部门针对本项目的质检报告。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详细要求 |
| 1 | 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省道信号灯建设 | 新建，具体见详细清单及技术要求 |

（二）详细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208省道-码砗村** | **208省道-西岸村** | **208省道-岩坦小学** | **330国道-洛溪村** | **数量** | **单位** |
| 01 | 机动车信号灯控制机 | 支持路口联调,支持GPS对时，可同时控制4个临近路口。 具有行人过街请求按钮，警察手控按钮。停电时，5年不丢失数据。16相位控制，相序可由用户设置。54路灯控输出，可扩充到108路。 自带16路线圈检测器，可扩充到32路；可接二种类型的车辆检测器(环形线圈检测器、 视频检测器)。 设有“节假日”、“星期”、“普通”三种模式，可指定多于32个特殊日配时方案，每天可 设16个时段和20种配时方案。 支持NTCIP通信协议2个RS232、1个RS422串行通信口、1个RJ45网络接口。每路驱动功率：大于 800W（AC220V） 交流输入： 220(+15%、-20%)VAC，50±2HZ 输入功耗： 小于 50W（不包括信号灯）工作温度： -20℃～+70℃ 相对湿度： 5～95%，不绣钢机箱。 | 1 | 1 | 1 | 1 | 4 | 台 |
| 02 | 信号灯落地机柜 | 国产定制 | 1 | 1 | 1 | 1 | 4 | 套 |
| 03 | 信号灯落地机柜基础 | 1000\*1000\*1000mm ,C25商品混凝土， 含挖掘费、人工、材料费、土方清理费用 | 1 | 1 | 1 | 1 | 4 | 座 |
| 04 | 信号灯落地机柜内设 备安装调试 | 定制 | 1 | 1 | 1 | 1 | 4 | 套 |
| 05 | 辅助交通信号灯 | 三联机动车灯为三联灯，由红色灯、黄色灯和绿色灯三单元装入灯壳构成一个整体，发光单元直径为Φ400mm。 灯芯采用进口大功率LED配合自由曲面灯罩的新型光学系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GB14887-2011标准中的技术指标；（1） LED光源：采用3W大功率LED，全部为原装进口日本日亚公司生产的LED发光二极（或质量、性能不低于其的产品）。大功率LED可靠性更高，寿命更长，光衰更小的特点，光通量维持率（维持到初始时70%时间）≥10万小时； （2）光强分布： 符合GB14887-2011表2图案信号灯光强分布,其中红车灯中心>820cd，黄车灯中心>820cd，绿车灯中心>880cd （3） 色 坐 标：符合GB14887-2011 色度性能表6 红色625±5nm X=0.6984，Y=0.3014 黄色590±5nm X=0.5802，Y=0.4137 绿色505±4nm X=0.0848，Y=0.5739 （4） 外形尺寸： 1359X456X508mm （5） 灯面尺寸： Φ400mm （6） 光学透镜： 采用菲涅尔透镜配光技术，灯面更匀，亮度更高，单颗LED失效， 灯面不会出现明显局部暗区。 （7） 供电电压： AC220V±20% 50Hz （8） 功 率： ≤20W （9） 谐波失真： ＜20% （10） 功率因数： ≥0.9 （11） 启动瞬时电流：≤1A （12） 启动时间和关断时间：均≤75ms （13） 关断电压： 95V  （14） 工作温度： -40℃~+75℃ （15） 湿度范围： 5%--95% （16） 绝缘电阻： ≥10M （17） 使用寿命： ＞50000h （18） 抗 风 压： 符合 GB14887 的相关要求 （19） 抗 振 动： 符合 GB14887 的相关要求 （20） 防水、防尘措施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21） 重 量： ≤18kg（含包装、配件） （22） 外壳材质：压铸铝 | 3 | 0 | 0 | 0 | 3 | 套 |
| 06 | 箭头交通信号灯 | 三联机动车灯为三联灯，由红色灯、黄色灯和绿色灯三单元装入灯壳构成一个整体，发光单元直径为Φ400mm。 灯芯采用进口大功率LED配合自由曲面灯罩的新型光学系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GB14887-2011标准中的技术指标；（1） LED光源：采用3W大功率LED，全部为原装进口日本日亚公司生产的LED发光二极（或质量、性能不低于其的产品）。大功率LED可靠性更高，寿命更长，光衰更小的特点，光通量维持率（维持到初始时70%时间）≥10万小时； （2）光强分布： 符合GB14887-2011表2图案信号灯光强分布,其中红车灯中心>820cd，黄车灯中心>820cd，绿车灯中心>880cd （3） 色 坐 标：符合GB14887-2011 色度性能表6 红色625±5nm X=0.6984，Y=0.3014 黄色590±5nm X=0.5802，Y=0.4137 绿色505±4nm X=0.0848，Y=0.5739 （4） 外形尺寸： 1359X456X508mm （5） 灯面尺寸： Φ400mm （6） 光学透镜： 采用菲涅尔透镜配光技术，灯面更匀，亮度更高，单颗LED失效， 灯面不会出现明显局部暗区。 （7） 供电电压： AC220V±20% 50Hz （8） 功 率： ≤20W （9） 谐波失真： ＜20% （10） 功率因数： ≥0.9 （11） 启动瞬时电流：≤1A （12） 启动时间和关断时间：均≤75ms （13） 关断电压： 95V  （14） 工作温度： -40℃~+75℃ （15） 湿度范围： 5%--95% （16） 绝缘电阻： ≥10M （17） 使用寿命： ＞50000h （18） 抗 风 压： 符合 GB14887 的相关要求 （19） 抗 振 动： 符合 GB14887 的相关要求 （20） 防水、防尘措施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21） 重 量： ≤18kg（含包装、配件） （22） 外壳材质：压铸铝 | 1 | 1 | 2 | 2 | 6 | 套 |
| 07 | 圆盘交通信号灯 | 三联机动车灯为三联灯，由红色灯、黄色灯和绿色灯三单元装入灯壳构成一个整体，发光单元直径为Φ400mm。 灯芯采用进口大功率LED配合自由曲面灯罩的新型光学系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GB14887-2011标准中的技术指标；（1） LED光源：采用3W大功率LED，全部为原装进口日本日亚公司生产的LED发光二极（或质量、性能不低于其的产品）。大功率LED可靠性更高，寿命更长，光衰更小的特点，光通量维持率（维持到初始时70%时间）≥10万小时；（2）光强分布： 符合GB14887-2011表2图案信号灯光强分布，其中红车灯中心>820cd，黄车灯中心>820cd， 绿车灯中心>880cd（3） 色 坐 标：符合GB14887-2011 色度性能表6 红色625±5nm X=0.6984，Y=0.3014 黄色590±5nm X=0.5802，Y=0.4137 绿色505±4nm X=0.0848，Y=0.5739 （4） 外形尺寸： 1359X456X508mm （5） 灯面尺寸： Φ400mm （6） 光学透镜： 采用菲涅尔透镜配光技术，灯面更匀，亮度更高，单颗LED失效， 灯面不会出现明显局部暗区。 （7） 供电电压： AC220V±20% 50Hz （8） 功 率： ≤20W （9） 谐波失真： ＜20% （10） 功率因数： ≥0.9 （11） 启动瞬时电流：≤1A （12） 启动时间和关断时间：均≤75ms （13） 关断电压： 95V  （14） 工作温度： -40℃~+75℃ （15） 湿度范围： 5%--95% （16） 绝缘电阻： ≥10M （17） 使用寿命： ＞50000h （18） 抗 风 压： 符合 GB14887 的相关要求 （19） 抗 振 动： 符合 GB14887 的相关要求 （20） 防水、防尘措施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21） 重 量： ≤18kg（含包装、配件） （22） 外壳材质：压铸铝 | 3 | 3 | 4 | 4 | 14 | 套 |
| 08 | 倒计时器 | 倒计时屏（通讯型)  光学特性 采用3W大功率LED，全部为原装进口日本日亚公司生产的LED发光 二极（或质量、性能不低于其的产品）。 1、灯面尺寸： 800mm\*600mm\*70mm。 2、LED个数及基准波长： 红发光二极管：392个，波长625±5mm。 绿发光二极管：350个，波长505±2mm。 黄发光二极管：196个，波长590±5mm。 3、亮 度： 符合《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508-2014）》章节4.5表2倒计时显示器的最低亮度值。 4、色 度： 符合《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508-2014）》章节4.6表3倒计时显示器光色色品坐标范围。 电气特性 1、功率: 红倒计时（显示88）小于18W；黄倒计时（显示8）小于15W;绿倒计时（显示88）小于20W。 2、工作电压： AC220V±22V，50HZ/60HZ。 3、倒计时工作方式： RS485实时通信方式：协议采用《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 （GA/T508-2014）版，通信速率9600波特率。 学习式：上电第一二周期处于学习阶段，黑屏，第三周期后显示倒计时时间。 红倒计时时间范围1-99；绿倒计时时间范围1-99；黄倒计时时间范围1-9。 4、环境温度： -40℃~+75℃。 5、耐高低温性能： 符合《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508-2014）》章节4.10、4.11气候环境适应性要求。 6、供电方式: 外拉AC220V供电。 7、绝缘电阻：倒计时带电部分和箱体之间绝缘电阻不小于10MΩ. 其他 1、灯箱外壳材料： 铝壳。 2、使用寿命： 大于50000h（6年）。 3、 防水、防尘等级： 不低于IP54。 | 4 | 4 | 6 | 6 | 20 | 套 |
| 09 | 抱箍 | 材质：不锈钢。表面处理：米黄漆； | 22 | 16 | 24 | 24 | 86 | 套 |
| 10 | 人行信号灯 | 竖装双8静态人行灯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直径：89mm） 产品尺寸：1065×350×120mm（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φ30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铝压铸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数量：红60，绿56；倒计时：红140，绿140 LED波长：红：625nm；绿：505nm LED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8mA LED寿命：≥70000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光强：150~400 cd 可视距离：＞30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功率≤15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3 | 6 | 6 | 8 | 8 | 28 | 套 |
| 11 | 人行信号灯杆 | 1.名称:中89单柱式标志杆; 2.材料品种:A3无缝钢管，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 3.规格:中89\*6\*4550mm立柱。 | 6 | 6 | 8 | 8 | 28 | 套 |
| 12 | 人行灯基础 | 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100cm厚C25混凝土基础。 | 6 | 6 | 8 | 8 | 28 | 套 |
| 13 | 辅助交通信号灯杆件及基础 | 定制 | 2 | 0 | 0 | 0 | 2 | 套 |
| 14 | 抱杆控制机箱 | 材质：304不锈钢。800mm×500mm×300mm；配置4层隔板，4套排插，配置漏电保护空开，同时支持内嵌式、外抱式固定，厚度大于2mm。 | 3 | 3 | 4 | 4 | 14 | 台 |
| 15 | 动态显示屏（含软件） | 产品参数： ·材质 外壳不锈钢，表面喷塑哑光处理；  ·文字内容 待行区显示：左转动态箭头+左转车入待行区；直行动态箭头+直行车入待行区； 信息显示：可输入红、绿两种颜色的任意文字； ·显示尺寸 164 cm×84 cm ·像素WH 164×84；间距10mm； ·外形尺寸 170cm×90cm×15cm ·重量 约62KG ·毛重 ≤67KG ·输入电压 220±20% VAC; ·LED屏功率 最大360W； ·控制信号 信号灯取控制信号220V，最多可接入三路控制信号； ·控制方式 信号上电触发，内容持续保持到新信号触发切换；脉冲触发； ·控制接口 A直行待行区触发信号，B左转待行区触发信号， C禁止进入触发信号（可用作信息显示触发信号）； ·联网方式 100/10M以太网 RJ45接口 ·内容设定 远程设定或内置存储； ·内容颜色 节目设定，自动跟随切换（有绿信号即显示绿，否则显示红） ·使用环境 户外-20 ~ +80℃；湿度≤93% ·保存环境 0~50℃，40~60%RH ·安装模式 横放。 | 2 | 2 | 2 | 2 | 8 | 套 |
| 16 | 枪球一体机 | 内置2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2颗GPU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全景通道采用1/1.8＂CMOS传感器，镜头焦距4mm；细节通道采用1/2.8＂CMOS传感器，23倍光学变倍，镜头4.8 mm~110 mm 视频输出分辨率：2560×1440 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跟踪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并可显示移动目标的属性（人、车、其他）；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5s后解除报警（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白平衡参数锁定功能，可将白平衡参数锁定为当前设定值，锁定后白平衡参数值不应改变（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可自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视频图像中央，标定点数量不少于6个，且标定用时不大于1s（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电源电压低于设定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欠压报警提示，并可在预览界面显示报警图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规则四边形区域遮盖，可设置不同颜色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快速移动，并联动报警 | 2 | 2 | 2 | 2 | 8 | 套 |
| 17 | 球机支架 | 材质：不锈钢。表面处理：米黄漆；360度全方位旋转！ | 2 | 2 | 2 | 2 | 8 | 套 |
| 18 | 工业级交换机 | 高性能及可灵活配置的三层线性交换机； 支持100Base-TX、1000Base-T、100Base-FX、1000Base-X等协议；10/100/1000Mbps自适应，便于网络的升级 支持9K巨型帧，适合高清视频传输；支持AC-220V/DC-12V/DC-5V供电，满足多种场合的应用需求；支持自协商或强制模式，支持全双工和半双工网络通信；支持VLAN隔离，利于多方式网络智能管理；支持直连交叉自动识别(AUTO-MDIX)；带有防静电、防浪涌保护功能，确保恶劣环境下的稳定工作；先进的技术方案与性能优异的集成芯片结合，抗电磁干扰能力强；低功耗无风扇设计，良好的散热性,保证长时间的稳定 | 1 | 1 | 1 | 1 | 4 | 台 |
| 19 | 红绿灯信号灯灯杆 | 6.8米L杆，挑臂长度 7-11 米，（根据实际道路宽度而定） 1：材质：八角杆体，Q235钢材，立柱采用的钢材符合GB-700的要求。主杆壁厚≥10mm，横挑臂厚≥8mm，底法兰厚度≥20mm，加强筋厚度≥20mm，主杆直径≥340mm，主杆采用针型避雷。（防锈、热镀锌处理）。 2：基础规格:不低于1400\*1400\*2000（mm），所有监控立杆预埋件混凝土为C25砼，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GBJ204-83的规定，接地电阻＜4Ω。 3：焊接工艺:应采用电焊接,整个杆体无漏焊,焊缝平整,无焊接缺陷。  4：喷塑工艺:镀锌钝化处理,喷塑附着力好,厚度≥65μm。采用进口塑粉。符合 D3359-83标准。  5：杆体观感:造型及尺寸符合用户要求,造型流畅和谐,美观大方,色泽均匀,钢管直径选用合理。监控立杆为圆椎八角形结构,八角锥形杆整体无变形扭曲。圆度标准1.0mm≤。表面光滑一致,无横向焊缝。刀片划痕测试（25×25mm方格）喷塑层粘贴力强不轻易剥落。密封立杆并包顶端以防水气进入,防水内漏措施可靠。 | 3 | 3 | 4 | 4 | 14 | 根 |
| 20 | 红绿灯信号灯灯杆预埋件 | M30-8柱，L=1800mm | 3 | 3 | 4 | 4 | 14 | 套 |
| 21 | 信号灯杆安装费用 | 信号灯杆安装费用 | 3 | 3 | 4 | 4 | 14 | 套 |
| 22 | 登高车租赁费用 | 登高车租赁费用 | 3 | 3 | 4 | 4 | 14 | 套 |
| 23 | 机动车信号灯杆件基础 | 1600\*1600\*2000mm ,C35 | 3 | 3 | 4 | 4 | 14 | 套 |
| 24 | 交通穿线窨井 | 700\*700\*700mm管线窨井,C25商品混凝土 700\*700\*700mm管线窨井 | 12 | 12 | 16 | 16 | 56 | 只 |
| 25 | 电缆保护管铺设 | 电缆保护管铺设（含过路管、顶管等） | 1 | 1 | 1 | 1 | 4 | 批 |
| 26 | 车行信号灯信号线 | RVV 16\*1.5,室外防水,1.成品电缆导体（R类）直流电阻（符合GB3956规定　2．工频电压试验：交流50HZ3.5KV/5min不击穿　3.　IEC阻燃等级 | 1 | 1 | 1 | 1 | 4 | 批 |
| 27 | 人行信号灯信号线 | RVV 4\*1.5，1.成品电缆导体（R类）直流电阻（符合GB3956规定　2．工频电压试验：交流50HZ3.5KV/5min不击穿　3.　IEC阻燃等级 | 1 | 1 | 1 | 1 | 4 | 批 |
| 28 | 网线 | 超6类室外防水网线，双层保护，内置十字骨架 | 1 | 1 | 1 | 1 | 4 | 批 |
| 29 | 监控电源线 | RVV 4\*1.5，1.成品电缆导体（R类）直流电阻（符合GB3956规定　2．工频电压试验：交流50HZ3.5KV/5min不击穿　3.　IEC阻燃等级 | 1 | 1 | 1 | 1 | 4 | 批 |
| 30 | 取电电源线 | RVV 3\*6.0,室外防水,1.成品电缆导体（R类）直流电阻（符合GB3956规定　2．工频电压试验：交流50HZ3.5KV/5min不击穿　3.　IEC阻燃等级 | 1 | 1 | 1 | 1 | 4 | 批 |
| 31 | 穿线费用 | 穿线费用 | 1 | 1 | 1 | 1 | 4 | 批 |
| 32 | 信号灯安装调试费用 | 含设备安装、调试、接线等施工费用 | 15 | 15 | 15 | 15 | 60 | 套 |
| 33 | 企业级硬盘 | 16T 7200转 3.5英寸 企业级 | 4 | | | | 4 | 块 |
| 34 | 反光贴膜 | 定制 | 6 | 6 | 8 | 6 | 26 | m2 |
| 35 | 光纤租赁费用 | 光纤租赁费用 | 5 | 5 | 5 | 5 | 年/条 | |
| 36 | 维护费用 | 运维费用 | 5 | 5 | 5 | 5 | 年 | |

其他说明：

1、以上清单内所涉及的信号线（包含人行信号灯信号线、车行信号灯信号线）、窖井、电源线（包含取电电源线、监控电源线）、网线、光纤、穿线费用、电缆保护铺设、熔纤费用、熔纤盒、登高设备租用、管道施工、电警路口车道数在三个（包含）以上路口需增加车道指示牌及杆件等、本项目采用包干形式，所有管路、线材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不再进行额外的统计结算，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以上清单只是采购人提出的清单，但作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基础，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清单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数量，否则视为无效标书；设备清单为最低配置要求。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自行配齐，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注意：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须自行联系采购人勘探现场，如未联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信号灯、摄像头、立杆等主要设备外，其他所有在本项目施工中用到的附属设备、材料，可能与实际采购数量有偏差，中标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而停止本项目的施工，招标方不会为本项目追加任何额外费用。因此，投标方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4、▲设备完工后需出具检测报告。

**5、**带▲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须逐条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如不提供佐证材料或属负偏离或缺漏项或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带★为重要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须逐条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三）整体项目技术要求及规范：

（一）稳定、可靠

整个系统运行稳定，并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和报警功能，系统死机后能自动重启，保证不间断运行。用户信息要加密保存并作备份，监控图像信息要防止泄漏、防止被修改、删除。前端硬件设备具有良好的防盗、防水、防尘、防腐蚀、防雷击，尤其是应当具有抗12级以上台风能力。

系统设备在符合系统设计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性能价格比、产品的合格性以及设备环境适应性等因素。关键设备（摄像机、主控制设备、线材等）产品采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稳定性的产品。所有前端及中心系统能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地安全运行，同时考虑设备的应急备份。

（二）开放并可扩展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升级能力，遵循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遵循开放的原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系统设备的技术标准术语。系统接口标准化，在系统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对系统及设备在部件结构、电气规格、数据结构、通信协议等方面遵从国际国内标准和公安部相关要求。系统必须能与温州市公安局现有的数据库和业务系统相连接。

（三）易维护

系统维护、系统软件配置、应用软件安装简单、易于操作。操作界面友好，使数据处理工作简单、方便、快捷。系统数据备份及数据恢复快速简单。硬件尽量选择模块化设计，方便维修维护。

▲（四）系统建设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1、本系统集成的技术指标按照《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6–2014）、《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2、系统所有主机均应可接受中心的校时命令，至少每一小时与指定的计算机等设备自动校时，完成统一精准校时功能，并提供手动校对功能。

3、系统平台能对前端设备进行管理，能自动监测前端设备运行状况，系统平台应自动识别前端设备宕机、死锁等故障状况。

4、系统所有录像、图片应实时上传，延时不得大于3秒。录像及图片的字符叠加应根据要求设置。

5、系统具有自动逆光补偿和强光抑制功能。补光系统可以采用光控开关也可以由成像系统根据成像要求自动调整（不得通过人工手动调整），车辆图像捕获时应不受雨、雪、雾等天气、环境光和相临车道通行车辆的影响而出现误记录。前端系统应具有自动测光及补光功能，自动测光调节曝光量，能在光照度不够时自动启用辅助灯光补光；必须保证全天候拍摄的图片及录像清晰。系统采用LED补光设备。补光设备不得对驾驶人员安全驾驶造成影响，若因此而产生交通事故或其他的相关诉讼，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图片可根据用户需求压缩，达到存储最优，且不影响图片质量。

7、路口摄像机录像应通过网络存储在机房，并接入永嘉县公安局天网工程视频平台。需支持GB/T28181-2011协议和ONVIF标准。高清摄像机应达到分辨率为2448×2048个像素点8帧/秒或1920×1080个像素点10帧/秒。

8、220V供电电源线不小于RVV3\*2.5平方电缆，弱电设备供电不小于RVV2\*1.0平方电缆.户外应采用超5类户外阻水网线，机房用六类网线。

9、所有卡口、电子警察、高清视频系统拍摄的图片、视频须统一平台，卡口数据应接入永嘉交警管控平台以及提供一机一档接入温州公安通道平台。接入方式需支持SOA方式的标准接入或者支持车辆抓拍设备的直接接入。卡口的车辆数据超出设备最大存储容量时，自动对最早的车辆信息和图片进行循环覆盖。

10、系统能够对车辆违法时间段的录像单独存放。支持后台通过车辆号牌精确查询，支持按时间段和违法地点模糊查询功能。

11、边界安全技术要求。前端路口网络设备，主要是指IP摄像机、路口交换机，不得使用公安网IP地址，前端及中心部分设备组建局域网。网络应考虑有流量检测。前端路口网络与公安网络之间使用网闸隔离。能在公安网络内访问实时图片、视频。

12、前端环境条件：环境温度:－20℃～＋70℃；环境湿度:10％～95％；工作方式:24小时全天候工作。

13、系统室外设备要求具有防雷、防潮、防盗、防破坏功能，能抗12级以上台风。

14、考虑公安数据信息安全原因，本项目涉及所有硬盘故障的，直接更换硬盘，故障硬盘不返修（交给交警大队处理）。

15、系统安装概要说明

中标方需完成系统前端所需立杆和机箱的设计及施工，硬件设备的安装以及防雷接地系统、接电工程的施工，完成设备的上电调试，负责将图片数据和监控录像按照要求实时传送到后端指定平台上，满足与后端管理平台之间相互数据信号交互的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负责整体项目工程的施工，在施工前应向采购方提供立杆设计图和施工图，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施工。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系统建设安装时，不可缺少的设备或附属配件（如抱箍、线缆、电源逆变模块等），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一切费用，都一并包含在本标内，由中标方统一负责。

三、商务条款

1、供货日期：

▲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开始供货安装，3个月内供货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

2、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完成全部设备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通过，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设备及安装合同总金额的100%。**

**维保期满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自动作废）。**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4）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现代服务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总价保持不变，不含税综合单价相应调整。

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3、**其他要求：

3.1 点位确认

中标单位在确认安装点位时应以照片或图像等形式固定点位，同时按照《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2007）要求完成点位的编码工作、按照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视频监控图层数据的要求提供点位精确的经、纬度、通道编号等数据，并在抱杆机箱上粘贴一机一档国标码。

3.2 安装、调试

道路开挖审批、接电等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协助，费用含在本项建设中标价中；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中标单位必需选择具备安防资信等级的企业并有以往类似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负责项目施工。同时应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理，并在工程竣工后出具监理报告。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中标方应按提交初验报告给采购人，开始至少连续一个月以上的系统试运行，并做好试运行记录。

3.3 检测

系统在正式验收前，必须由国家认证合格的检测部门对系统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于检测不合格的地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和调整，直至检测合格。中标方负责测试所需的一切费用。系统检测应执行相关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主要以本项目合同的要求为准。

3.4 验收

3.4.1系统调试开通后至少连续试运行一个月无故障或已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由技术验收、施工验收和资料审查三部分内容组成。未经审核验收通过的监控系统不得投入使用，验收合格方可移交运行。系统验收应执行相关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3.4.2若因中标单位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单位索赔的权利。

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用户通过故障保修热线或客户经理报障，运行维护期内，中标单位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的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必要的记录，为用户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纪要。

4.1、提供系统日巡检服务，确保每台服务器在稳定的工作；服务器出现异常情况应在4小时内解决。

4.2、每个季度对整个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一次和摄像机镜头擦拭一次，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公安局通知时应立即进行检修和擦拭，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4.3、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现场技术服务。

4.4、中标单位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配套设施。

4.5、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中标单位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5%。

4.6、提供系统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4.7、提供系统及网络现状测试和评估服务，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系统测试报告。

4.8、运行维护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单位需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

4.9、在系统验收时，中标单位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的施工文档、设备操作使用指南和维护手册、以及详细的安装调试文档，并提供文档更新服务。

4.10、在设备投入运行后，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将免费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使用。

4.1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单位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业主单位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业主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4.12、投标人每年对采购单位提供免费培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 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指标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wa2420495431112180022419-0.htm" \t "_blank)》（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0/wa29611252241030180027592-0.htm" \t "_blank)》（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为负责人制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等同于负责人。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须签字盖章处可以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11、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2、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在线询问和质疑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3.1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1-7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或报告（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关于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中国首页搜索栏中直接输入投标人全称搜索信用信息，再找到并点击进人投标人全称的查询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注：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4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二） |
| 5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三）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
| 7 |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附件五） |
| 8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无。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六） |
| 2 |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附件七）； |
| 3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2、10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投标函（附件八） |
| 2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九） |
| 3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4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5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6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7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8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9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具体以评分细则中的要求为准）（附件十） |
| 10 | 商务偏离表（附件十一（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一（二）） |
| 11 |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数量、配置清单；（与货物数量价格表对应，不得带有价格）\*；（附件十二）； |
| 12 | 产品技术规格书、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技术规格书中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承诺和保证；（如果资料提供不全，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
| 13 | 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许可证；自主创新、节能、绿色环保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14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三） |
| 15 | 节能环保 |
| 16 | 实施方案（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入说明） |
| 17 | 测试验收方案 |
| 18 | 详细的培训计划 |
| 19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20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21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设备总价；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填写投标设备数量、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 产品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服务及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如有）被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1、备份投标文件

11.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1.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其他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1.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1.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4、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个）；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 咨询费按固定金额3500元收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第三方咨询单位，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计入投标总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预算金额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相应的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33050162766300000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采购文件中需要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包括采购非进口产品、节能环保、扶持中小企业、支持创新发展等。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XXXXXXX（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

甲 方： 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 方：

签订地点： 浙江 永嘉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供货期限

中标供应商负责202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202 年 月 日前调试验收合格。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保证在 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1、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 ）文件执行。

2、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3、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及供货日期

1、供货日期：

▲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开始供货，3个月内供货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

2、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完成全部设备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通过，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设备及安装合同总金额的100%。**

**维保期满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自动作废）。**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4）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现代服务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总价保持不变，不含税综合单价相应调整。

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2万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应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印章） 供应商：（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二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三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五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

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本项目的相关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报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七 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说明：1、表格可延续或自行编制；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总价（含税、运保、安装、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八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永嘉县财政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 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一（一）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一（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二 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附件十三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3、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设备的供货单位，确保货物质量、完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具体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提供有效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4分，无效证书或未提供不得分。 | 4 |
| 2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所有技术要求响应招标需求的得16分，带“★”指标为重点审查指标，要求投标供应商逐条提供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存在缺陷、瑕疵的每项扣1分，其他一般要求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以及佐证材料的合理性与真实有效性客观评审。 | 16 |
| 3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叙述的准确性，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的完整性、准确性（0-3分）；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0-3分）。 | 6 |
| 4 | 资源 |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具备支撑项目整体运行的自有光纤链路资源，得5分；采购第三方光纤链路资源，并提供授权证明的，得3分；承诺中标后5日内取得光纤链路资源的，得1分。 | 5 |
| 5 | 阐述本项目情况和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对阐述本项目情况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  1、阐述总体方案的合理性，0-4分；  2、阐述总体方案的科学性，0-4分；  3、阐述总体方案的完整性，0-4分；  4、阐述总体方案的可操作性性，0-4分；  5、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完整性，0-4分。 | 20 |
| 6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 3 |
| 7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阶段的保障计划：  1、项目管理，0-2分；  2、进度控制，0-2分；  3、质量控制，0-2分。 | 6 |
| 8 | 项目组成员技术能力 | 根据服务于该项目维护的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及维护队伍人员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3分）  备注：须提供在本单位2024年3月1日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情况（个人参保证明以到账为准、单位参保证明以养老保险参保为准）的社会险参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 9 | 售后服务能力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和故障响应、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比较打分，0-4分。  2、根据投标供应商本地运维车辆情况进行评分：  每有1辆运维用车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 10 | 节能环保 | 1、投标产品中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可得0.5分；  2、投标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可得0.5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不予给分。 | 1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业绩评分项：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4、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